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李新枝

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
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莊智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266,6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000,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6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榮鑫公司）邀同被告莊智賢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原告於114年5月27日交付系爭借款予東榮鑫公司，並由東榮鑫公司交付以其為發票人之支票予原告，作為清償已屆期利息、本金之方式，支票發票日即為借款之清償日。惟東榮鑫公司交付如附

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屆期提示均遭退票，迄今尚欠本金10,000,000元及已屆期利息266,667元，共計10,266,667元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匯款單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114年8月27日	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	20萬元	SCAA0000000
2	114年9月27日	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	20萬元	SCAA0000000
3	114年9月30日	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	1,000萬元	SCAA0000000

